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年9月3日

發稿人：林仲斌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090201(108B04)

南檢偵辦張○○妨害性自主案件再度聲押禁見獲准

本署檢察官王聖豪偵辦被告張○○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1日傳喚被告到案，偵訊後認有反覆實施妨害性自主犯罪及有湮滅證據與串供之虞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被告前因涉嫌對多名學童為加重強制性交、加重強制猥褻等犯行，於108年8月20日羈押期滿予以釋放，然因近日另查得尚有學童亦遭被告強制猥褻，兼以目前各小學均已開學，不特定學童進入校園頻繁，堪認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高度可能性；又被告前於釋放後，尚有試圖與被害人聯繫並串證之舉，故認被告確有湮滅證據及串證之事實，經承辦檢察官於108年9月1日指揮員警訪查及詢問被害人後，於當日傳喚被告到案，認被告於釋放後有再度聲請羈押之新事證，乃於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